附件2

毕业生申报求职创业补贴注意事项

一．申请类别为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

凡是按“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”一项进行申请的，请上传本人本学历在读期间的**《国家助学贷款合同》**或贷款银行、生源地资助管理中心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。

二．系统校验未通过的毕业生

**（一）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**

1.提供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的毕业生：上传的低保证须有2022年仍有效的年审记录；**低保证须上传完整**，如毕业生本人姓名不在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内，需附所在家庭完整的户口簿（含第一页有地址的户主首页）；若毕业生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同时也是低保家庭毕业生，因低保材料涉及年审问题，**建议优先以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一项进行申请。**

2.提供低保证明的毕业生

上传毕业生所在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或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出具的毕业生本人家庭2022年仍在享受低保待遇的证明原件。证明上须签注毕业生本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，否则须上传本人家庭户口簿。

**注：村委会开具的证明一律无效**，若乡镇（街道）或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在村开具的低保证明原件上加盖公章认定有效。

**（二）残疾毕业生**

上传毕业生本人的《残疾人证》或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原件。

**（三）脱贫户家庭毕业生**

上传本人家庭完整的《扶贫手册》**（含封面、需加盖公章）**或所在乡镇及以上认定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原件。

**（四）特困人员毕业生**

上传本人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或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或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原件。

**注：**此类毕业生非常少，如开具证明，还需同时上传领取特困人员救助金的证明材料。另，五保人员也属于特困人员范畴。

三．其他注意事项

1.**每位毕业生只能申领一次求职创业补贴，若毕业生此前已申领，如本科生专科期间已领取、研究生本科期间已领取，则不予再次申领。**

2.毕业生申请类别与上传的证件类型须一致，完整准确填写申请材料中涉及的相关字段（**所在学校、学院、专业不得缩写**，相关银行账户填写与学费关联的**中国建设银行账户**，开户行需精确到支行，**确保交学费所绑定的建行卡在用无误**），**学历选择“XXX毕业”（博士生毕业、硕士生毕业、本科生毕业、专科生毕业、中专生毕业等），切勿选择“XXX在校生”**。

4.毕业生线上填报时，“生源地”应为高考时户口所在地，当地未进行低保证年审的申报对象需上传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或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出具的本人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。上传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、《残疾人证》、《扶贫手册》或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等证件时，**请从封面到最后一页完整上传**。

5.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操作注意事项：**请通过电脑登录申请，**暂不支持手机、ipad等移动端申请，请勿多人共用同一浏览器进行申请，造成申请信息覆盖；建议**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**；注册个人基本信息和填报求职创业补贴申请页面信息时，请通过**下拉选项**选择所在院校名称，核对院校名称及院校代码无误，确保申请信息提交到所在院校进行审核；核对填报的信息是否完整准确，点击**“保存”**后，需点击**“提交申请”**申报有效。